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VICTO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9)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供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每股供股股份0.270港元
進行供股**

供股包銷商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GET NICE SECURITIES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BALLAS
CAPITAL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供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270港元之認購價發行1,553,823,962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亦無購回股份)，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419,500,000港元。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不會向除外股東提呈。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本公司將於供股中產生之成本及開支後)將約為412,5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亦無購回股份)。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於(i)在孟加拉興建生產基地;及(ii)償還銀行貸款。

不可撤回承諾、債券持有人承諾、購股權持有人承諾及包銷協議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已承諾股東實益擁有合共211,783,80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7.26%。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已承諾股東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其中包括)(i)接納彼等各自之暫定配額合共423,567,600股供股股份;(ii)不會於供股完成或失效前以任何方式出售或轉讓彼等所持有之股份;及(iii)(蔡先生除外)不會申請超過彼等各自暫定配額之任何供股股份。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i) Pearl Garden及Madian Star合共持有金額400,000,000港元之六月可換股債券,按經調整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06港元悉數行使六月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換股權後,377,358,490股股份將予發行;(ii)王家波先生為金額為64,000,000港元的八月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按初始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64港元悉數行使八月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換股權後,100,000,000股股份將予發行;及(iii)黃書法先生為金額為65,000,000港元的十月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按初始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65港元悉數行使十月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換股權後,100,000,000股股份將予發行。根據債券持有人承諾,Pearl Garden、Madian Star、王家波先生及黃書法先生已各自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不會於記錄日期前行使彼等各自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各購股權持有人已簽訂購股權持有人承諾,不會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其獲授之購股權。

包銷商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訂立包銷協議。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有條件地同意在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尤其是達成當中所載先決條件)規限下，全面包銷1,130,256,362股供股股份。有關包銷協議主要條款及條件之詳情載於本公佈「包銷協議」一節。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供股將增加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以上，根據上市規則第7.27A(1)條，供股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且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就供股放棄投贊成票。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7.27A(1)條，合共於211,783,8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佈發表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7.26%)的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就供股放棄投贊成票。

除四月供股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發表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或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前(倘根據任何供股或公開發售發行之股份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內開始買賣)並無進行任何供股或公開發售，亦無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內發行任何紅利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作為任何供股或公開發售的一部分。供股並無導致本身或四月供股總數出現25%或以上之理論攤薄效應。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供股(包括包銷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博思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包括包銷協議)之條款及如何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供股(包括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供股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的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後,載有關於(其中包括)供股的進一步資料(包括接納供股股份的資料)以及有關本集團其他資料的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以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其概要載於本公佈「包銷協議」一節「終止包銷協議」一段)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一定進行。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供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270港元之認購價發行1,553,823,962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亦無購回股份),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419,5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就供股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有關供股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發行數據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股份供兩(2)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270港元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 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776,911,981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1,553,823,962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亦無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供股完成 時之已發行股份數 目	:	2,330,735,943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除供股股份外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亦無購回股份)
將予籌集之金額	:	約419,5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額外申請權	: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超過其暫定配額之供股股份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i)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數目為28,394,915份，可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期間行使；(ii)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數目為40,425,084份，可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至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期間行使；(iii)總額為400,000,000港元之六月可換股債券，按經調整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06港元悉數行使六月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換股權後，377,358,490股股份將予發行；(iv)金額為64,000,000港元的八月可換股債券，按初始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64港元悉數行使八月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換股權後，100,000,000股股份將予發行；及(v)金額為65,000,000港元的十月可換股債券，按初始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65港元悉數行使十月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換股權後，100,000,000股股份將予發行。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於其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者任何其他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或其他類似權利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

假設於供股完成之時或之前，除供股股份外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亦無購回股份，則擬根據供股之條款暫定配發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

司已發行股本之200.00%，以及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66.67%。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並非除外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任何相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之股東登記冊視該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一名單一股東。因此，有關股東務請注意，上述與分配額外供股股份有關之安排將不會提呈予相關個別實益擁有人。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股東務請考慮是否擬安排在記錄日期前以本身名義登記相關股份。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投資者如欲將其姓名／名稱登記於本公司之股東登記冊內，必須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所有必要文件送交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按比例配額悉數承購的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將不會被攤薄。倘合資格股東並未悉數承購其於供股下的任何配額，則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將會被攤薄。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的配額。

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概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兩(2)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於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將已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就所申請供股股份應繳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送交登記處。

海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並就將供股提呈對象擴大至海外股東(如有)之可行性作出查詢。倘董事基於本公司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礙於任何海外股東登記地址所在地區法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則供股將不會提呈予該等海外股東。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概無海外股東。

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如可獲得溢價(扣除開支後)，則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星期二)期間，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於市場出售。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後)如超過100港元，則將按比例支付予相關除外股東。由於行政成本關係，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除外股東之任何未出售供股股份配額以及已暫定配發惟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提出額外申請。

認購價

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270港元，須於接納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以及(倘適用)申請供股項下之額外供股股份或者任何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

- (a)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50港元折讓約22.86%；
- (b) 較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50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297港元折讓約9.09%；
- (c) 較按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43港元折讓約21.28%；
- (d) 較按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46港元折讓約21.97%；
- (e) 較股份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約8.724港元(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最新刊發綜合資產淨值約6,777,624,000港元及於本公佈發表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776,911,981股計算)折讓約96.91%；
- (f) 反映股份之理論攤薄價每股約0.350港元較基準價每股約0.297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350港元及股份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前過去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40港元)約15.14%之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及
- (g) 供股及四月供股約16.88%之累計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

所定認購價較股份近期收市價存在折讓，目的為降低股東之再投資成本，藉此鼓勵彼等承購彼等之配額，以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從而盡量減少攤薄影響。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公平磋商釐定，已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因

素：(i)本公司當前股價；(ii)本集團最近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及(iii)本公司之資金及資本需要。

於釐定供股之條款時，本公司致力設定合理之認購價，以平衡股份之內在價值與市價。供股獲包銷商全面包銷，現有股東可就選擇接納或拒絕其部分或全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暫定配額作出知情決定。包銷商將按與其他合資格股東相同之價格承購供股股份。

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其意見將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載列於本公司的通函)認為，儘管供股對股東之股權權益具有任何潛在攤薄影響，惟經計及下列因素後，供股之條款及架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i)不擬承購供股項下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權利；(ii)選擇悉數接納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可於供股後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權益；及(iii)供股給予合資格股東機會可按比例認購彼等之供股股份，藉以按較股份過往市價相對為低之價格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權益。

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其意見將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載列於本公司的通函)認為，供股之條款及架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且全體合資格股東均獲得平等對待。

於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獲悉數接納時，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即認購價減供股所產生之成本及開支)將約為0.265港元。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獲配發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利。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就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日期以後之記錄日期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零碎供股股份

按照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暫定配發兩(2)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供股項下將不會產生供股股份零碎配額。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以平郵寄發至承配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每名股東將就全部獲配發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有關全部或部分不成功之額外供股股份(如有)申請之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以平郵寄發至申請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以額外申請方式申請除外股東之任何未售出配額及已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

申請人須按照額外申請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額外申請表格，連同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應繳股款總額之獨立支票或銀行本票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之前一併送交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董事將按照以下原則公平公正地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如有)：

- (a) 根據各項申請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向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 (b) 不會考慮合資格股東以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認購之供股股份或所持有之現有股份數目；
- (c) 不會優先處理湊足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及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3)(b)條，本公司將採取步驟識別由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統稱「**相關股東**」)(不論以自己名義或通過代名人)提出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相關股東可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供股發售之供股股份總數減

去其在保證供股股份配額下接納之供股股份數目，本公司對相關股東超出該上限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不予受理。

倘未獲合資格股東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承購之供股股份總數超過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總數，則董事將向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各合資格股東分配實際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之股東登記冊視該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一名單一股東。因此，有關股東務請注意，上述與分配額外供股股份有關之安排將不會提呈予相關個別實益擁有人。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股東務請考慮是否擬就供股安排在記錄日期前以實益擁有人名義登記相關股份。股東及投資者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股份均將以每手4,000股為單位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之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納香港之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之費用及收費。

包銷協議

包銷商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訂立包銷協議。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有條件地同意全面包銷所有供股股份(已承諾股東已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同意承購者除外)。

日期：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包銷商：結好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據董事進行合理查詢後所盡悉及深知，包銷商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包銷商將包銷之供股股份總數：1,130,256,362股供股股份(即供股項下全部供股股份(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承購者除外)，當中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亦無購回股份)

佣金：包銷商將收取包銷股份總認購價1.5%作為包銷佣金

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費率)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公平磋商釐定，當中已參考本集團目前之財務狀況、供股之規模以及現行及預期市況。

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將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載列於本公司的通函)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費率)屬公平合理，且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已承諾股東實益擁有合共211,783,80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7.26%。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已承諾股東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其中包括)(i)接納彼等各自之暫定配額合共423,567,600股供股股份；(ii)不會於供股完成或失效前以任何方式出售或轉讓彼等所持有之股份；及(iii)(蔡先生除外)不會申請超過彼等各自暫定配額之任何供股股份。

除各已承諾股東所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外，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並無接獲任何其他股東擬承購其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信息。

債券持有人承諾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

- (i) Pearl Garden及Madian Star持有合共為數400,000,000港元之六月可換股債券，按經調整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06港元悉數行使六月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換股權後，377,358,490股股份將予發行；
- (ii) 王家波先生為金額為64,000,000港元的八月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按初始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64港元悉數行使八月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換股權後，100,000,000股股份將予發行；及
- (iii) 黃書法先生為金額為65,000,000港元的十月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按初始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65港元悉數行使十月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換股權後，100,000,000股股份將予發行。

根據債券持有人承諾，Pearl Garden、Madian Star、王家波先生及黃書法先生已各自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不會於記錄日期前行使彼等各自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

購股權持有人承諾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各購股權持有人已簽訂購股權持有人承諾，不會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其獲授之購股權。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

(A) 下列任何一項或多項事件或事情發生、出現、存在或生效：

- (i) 於包銷協議簽訂後推出任何新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有變；
- (ii) 發生屬政治、軍事、財政、經濟或其他性質，或性質為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有關事態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簽訂後發生或繼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部分)；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或者財務或貿易狀況於包銷協議簽訂後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iv) 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治安不靖、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於包銷協議簽訂後發生；
- (v) 聯交所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理由而全面終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股份買賣之情況於包銷協議簽訂後發生或生效；
- (vi) 涉及潛在市況變動(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之司法管轄區之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有變、暫停或限制證券買賣、實施或面對經濟制裁，以及貨幣狀況有變，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價值掛鈎之制度有變)之任何變動或發展於包銷協議簽訂後發生；或
- (vii) 供股章程於刊發時載有本公司未有於供股章程日期前公開宣佈或公佈之資料(包括與本集團業務前景或狀況有關或者與本集團遵守任何法律、上市規

則或任何適用法規有關)，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有關事件：

- (a) 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者財務或貿易狀況或者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b) 可能對供股成功進行或供股股份之承購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令繼續進行供股成為不當、不智或不宜；

(B) 包銷商獲悉包銷協議中任何保證或承諾遭違反或者任何義務或承諾未獲遵守；或

(C) 包銷商獲悉任何特定事件，

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於根據包銷協議發出通知後，包銷商及本公司於包銷協議項下之義務將即時終止，惟本公司仍有責任向包銷商支付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應付之費用及開支(包銷佣金除外)。倘包銷商行使有關權利，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倘包銷商或本公司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倘包銷商或本公司終止包銷協議，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佈。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i)供股；及(ii)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批准或同意批准(倘獲配發)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c) 於寄發日期之前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並登記所有章程文件(連同適用法律或法規規定須附奉之一切其他文件)；
- (d) 於寄發日期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
- (e) 已承諾股東分別遵守各自於不可撤回承諾項下之義務；
- (f) Pearl Garden、Madian Star、王家波先生及黃書法先生分別遵守各自於債券持有人承諾項下之義務；
- (g) 購股權持有人分別遵守各自於購股權持有人承諾項下之義務；
- (h) 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條款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終止包銷協議；
- (i) 本公司於最後終止時限並無違反其於包銷協議條款項下之承諾及義務；及
- (j) 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並無發生特定事件。

上述(a)至(g)段所載先決條件不可由包銷商或本公司豁免。包銷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全面或部分豁免(i)至(j)段所載先決條件。

倘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未能達成上文各段所載先決條件(或就(i)至(j)段而言獲包銷商全面或部分豁免)及/或截至最後終止時限為止(i)及(j)段未有維持達成(獲包銷商豁免除外)，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與費用及開支、彌償、通知及規管法律有關之條文以及根據包銷協議於終止前已應計之任何權利或義務除外)，任何一方均不可就成本、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事宜向另一方提出申索，且供股將不會進行。不可撤回承諾、債券持有人承諾及購股權持有人承諾將於包銷協議終止時失效。

預期時間表

僅供指示之用，下文載列供股之預期時間表，於編製之時已假設所有供股之條件均會達成：

事件 二零一九年

宣佈供股 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

二零二零年

預期寄發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函連同通告及代表委任
表格的日期 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遞交
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二月十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而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
過戶登記(包括首尾兩日) 二月十一日(星期二)至
二月十七日(星期一)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日期及時限 二月十五日(星期六)
上午十時正

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 二月十七日(星期一)

預期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及時間 二月十七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正

宣佈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二月十七日(星期一)

二零二零年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月十八日(星期二)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二月十九日(星期三)
股東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而遞交股份 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二月二十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供股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至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
釐定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	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寄發章程文件	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三月三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三月五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三月十日(星期二)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 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三月十三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二零二零年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三月十九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宣佈供股結果	三月二十日(星期五)
寄發退款支票(如有)(倘供股終止及就全部 或部分不成功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	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或之前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或之前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可予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另行公佈任何有關更改。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本公司於本公佈發表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776,911,981股。僅供說明之用，下表顯示假設除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外，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自本公佈發表日期起至供股完成為止概無變動，本公司(i)於本公佈發表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現

有股東接納全部供股股份)；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除已作出不可撤回承諾之已承諾股東外，合資格股東接納零股供股股份)之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姓名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現有股東接納全部 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除已作出不可撤回承諾之已承諾股東外，合資格股東接納零股供股股份) (附註5)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1)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1)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1)
已承諾股東						
Pearl Garden (附註2)	104,567,400	13.46	313,702,200	13.46	313,702,200	13.46
Madian Star (附註3)	104,567,400	13.46	313,702,200	13.46	313,702,200	13.46
陳先生 (附註4)	549,000	0.07	1,647,000	0.07	1,647,000	0.07
蔡先生 (附註4)	2,100,000	0.27	6,300,000	0.27	6,300,000	0.27
已承諾股東小計	211,783,800	27.26	635,351,400	27.26	635,351,400	27.26
熊敬柳先生 (附註4)	1,248,000	0.16	3,744,000	0.16	1,248,000	0.05
包銷商	—	—	—	—	1,130,256,362	48.49
公眾股東	563,880,181	72.58	1,691,640,543	72.58	563,880,181	24.20
總計	776,911,981	100.00	2,330,735,943	100.00	2,330,735,943	100.00

附註：

1. 上述百分比數字經過湊整。因此，總計所示數字未必為前列數字之算術總和。
2. Pearl Garden由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全資擁有，而Fiducia Suisse SA則作為李先生之家族成員之全權受託人而持有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
3. Madian Star由Yonice Limited全資擁有，而Fiducia Suisse SA則作為陳先生之家族成員之全權受託人而持有Yonic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
4. 陳先生及蔡先生為執行董事，而熊敬柳先生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此情形僅供說明。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承諾將盡其合理努力，確保(其中包括)(i)供股完成後本公司能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ii)供股完成後將不會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20%或以上的本公司表決權；及(iii)供股完成後彼等物色的分包商及承配人連同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人士將不會持有10%或以上的本公司表決權。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股權變動僅供說明之用，本公司股權架構於供股完成時之實際變動受多項因素規限，包括供股之接納結果。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與銷售針織布料、色紗及成衣產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公佈。本集團已計劃於孟加拉建設用以生產布料的製造基地（「擴展」），因孟加拉的生產成本低於中國，且歐美客戶就紡織產品之進口稅較中國客戶為低，故增加本集團的整體競爭力，可從潛在歐美客戶中覓得更多商機。擴展的投資將與一名業務夥伴作出，其於成衣製造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在孟加拉擁有規模經營。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本集團與業務夥伴所成立的合營企業與相關政府當局訂立一項協議，以收購土地用作建設製造基地，土地收購預期於二零二零年二月或前後完成。建設製造基地預期於土地收購完成後動工，且製造基地將首先著重布料生產，預期布料生產將於二零二一年下半年或前後在製造基地投產。布料生產的預期每月產能將約為2.5百萬磅。

根據與政府當局所訂立的協議及與業務夥伴的磋商，以及估計所需資本開支的初步評估，預期將需要約1,000,000,000港元及將由業務夥伴及我們按各自於合營企業所持權益的比例承擔，當中(i)約150,000,000港元將用作收購土地；(ii)約300,000,000港元將用作建設生產廠房；(iii)約400,000,000港元將用作收購機械；及(iv)約150,000,000港元將用作建設廢水處理廠房。視乎擴展的實際資金需求及其時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本公司計劃以下列各項的所得款項淨額作為擴展的資金：(i)約157,000,000港元，來自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完成的配售；(ii)約63,700,000港元，來自八月可換股債券；(iii)約64,700,000港元，來自十月可換股債券；(iv)約206,200,000港元，來自供股；及(v)本集團內部資源。

此外，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錄得銀行結餘及現金約2,078,000,000港元及一年內到期的銀行借貸約2,421,000,000港元。本公司管理層認為，鑒於(i)其目前流動資本狀況較其一年內到期的銀行借款為低；(ii)銀行結餘及現金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2,455,000,000港元減少15.4%至約2,078,000,000港元；(iii)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償還銀團貸款約300,000,000港元後，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預期進一步減少；(iv)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淨負債(即總銀行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股東資金之比率)約為38.5%；及(v)中美貿易戰引致二零二零年全球經濟疲弱及不明朗前景，本公司的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持有充足現金以在銀行借貸到期時償還借貸乃審慎財務管理及庫務政策。

估計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本公司將於供股中產生之成本及開支後)分別約為419,500,000港元及412,500,000港元。供股之估計開支約為7,000,000港元，包括包銷佣金以及應向財務顧問、法律顧問、財經印刷商及參與供股之其他人士支付之專業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擬按下列方式動用上述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 (i) 約206,200,000港元用作擴展；及
- (ii) 約206,300,000港元用作償還銀行貸款。

經考慮其他為本集團集資之途徑，包括發行債務證券及配售股份，並計及各種途徑之優點及成本後，董事會認為，供股提供讓本集團增強資本基礎及提升財務狀況之良機，且供股將同時讓全體股東按平等條款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由於供股將讓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從而避免被攤薄，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過去十二個月涉及發行證券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述的集資活動外，於緊接本公佈發表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公佈／通函／供股 章程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已公佈的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	供股	249,300,000港元	(i) 約100,000,000港元用於建設新電子束污水處理設備； (ii) 約70,000,000港元用於建設新鍋爐；及 (iii) 約79,3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i) 約80,000,000港元已用於建設新電子束污水處理設備，餘下約20,000,000港元將按計劃使用； (ii) 約70,000,000港元已用於建設新鍋爐；及 (iii) 約79,300,000港元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發行可換股債券	400,000,000港元	有關贖回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發行本金額為4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所有所得款項淨額	所有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贖回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發行本金額為4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	發行可換股債券	63,700,000港元	所有所得款項淨額均預留供擴展使用	所有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擴展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發行可換股債券	64,700,000港元	所有所得款項淨額均預留供擴展使用	所有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擴展

有關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之可能調整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i)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或於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數目；及／或(ii)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及／或於可

換股債券項下之換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數目可能會於供股成為無條件後按照購股權計劃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調整(如有)。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另行發表公佈知會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於供股成為無條件後之調整。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供股將增加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以上，根據上市規則第7.27A(1)條，供股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且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就供股放棄投贊成票。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7.27A(1)條，合共於211,783,8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佈發表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7.26%)的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就供股放棄投贊成票。

除四月供股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發表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或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前(倘根據任何供股或公開發售發行之股份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內開始買賣)並無進行任何供股或公開發售，亦無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內發行任何紅利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作為任何供股或公開發售的一部分。供股並無導致本身或四月供股總數出現25%或以上之理論攤薄效應。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供股(包括包銷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博思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包括包銷協議)之條款及如何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供股(包括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供股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的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後,載有關於(其中包括)供股的進一步資料(包括接納供股股份的資料)以及有關本集團其他資料的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以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其概要載於上文「包銷協議」一節「終止包銷協議」一段)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一定進行。

股份預期由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供股股份預期由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日)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任何擬以未繳股款形式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任何於截至供股全部條件達成日期(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結之日)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此承受供股可能未能成為無條件或未必一定進行之風險。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四月供股」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完成之供股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八月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向王家波先生發行金額為6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承諾」	指	誠如「包銷協議」一節「債券持有人承諾」分節所提述， Pearl Garden 、 Madian Star 、王家波先生及黃書法先生各自以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之不可撤回承諾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進行一般業務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仍然懸掛並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仍然有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之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營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通函」	指	將向股東寄發之通函，提供供股之詳情並載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已承諾股東」	指	Pearl Garden 、 Madian Star 、陳先生及蔡先生各方，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分別實益擁有104,567,400股股份、104,567,400股股份、549,000股股份及2,100,000股股份之權益
「本公司」	指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可換股債券」	指	六月可換股債券、八月可換股債券及十月可換股債券之統稱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供有意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使用之申請表格，其形式可由本公司及包銷商協定
「除外股東」	指	董事於作出查詢後，考慮到有關地方法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方之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向彼等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之海外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成立以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博思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即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任何股東

「不可撤回承諾」	指	誠如「包銷協議」一節「不可撤回承諾」分節所提述，已承諾股東各自以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之不可撤回承諾
「六月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向Pearl Garden及Madian Star發行總額為4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即股份於本公佈發表前在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即接納供股股份要約及支付供股股份款項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星期四)(即最後接納時限後第四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限)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adian Star」	指	Madian Star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Yonice Limited(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Fiducia Suisse SA作為陳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家族成員之全權受託人持有)全資擁有。Madian Star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陳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陳天堆先生
「蔡先生」	指	執行董事蔡連鴻先生
「李先生」	指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李銘洪先生
「十月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向黃書法先生發行金額為6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購股權持有人承諾」	指	購股權持有人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簽立之承諾，據此，該等購股權持有人各自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聲明及保證，其不會於該承諾日期至記錄日期期間行使由其持有之購股權
「海外股東」	指	登記地址(按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登記冊所示)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建議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有關供股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Pearl Garden」	指	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Fiducia Suisse SA作為李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家族成員之全權受託人持有)全資擁有。Pearl Garden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即寄發供股章程之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將寄發予股東載有供股詳情之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參與供股資格之日期

「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供股」	指	建議根據章程文件及按包銷協議所擬於記錄日期透過供股方式按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擬由本公司根據供股向合資格股東配發及發行以供認購之1,553,823,962股新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供股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特定事件」	指	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之事件或產生之事宜，令致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失實、不確或誤導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270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包銷商」	指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之包銷協議，內容有關涉及供股之包銷安排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將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包銷之合共1,130,256,362股供股股份(不包括將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承購之供股股份，且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銘洪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銘洪先生(主席)、陳天堆先生(行政總裁)、李源超先生及蔡連鴻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簡嘉翰先生、熊敬柳先生及郭思治先生。

* 僅供識別